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ZL-SQZ-220719-9-4

受检单位：天津三环化工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港实街 67 号
检测类别：废气

编制：王刚军 审核：王佳芝
签发：赵景成 日期：2022 年 7 月 27 日
(授权签字人)

天津众联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报告编号: ZL-SQZ-220719-9-4

无组织废气检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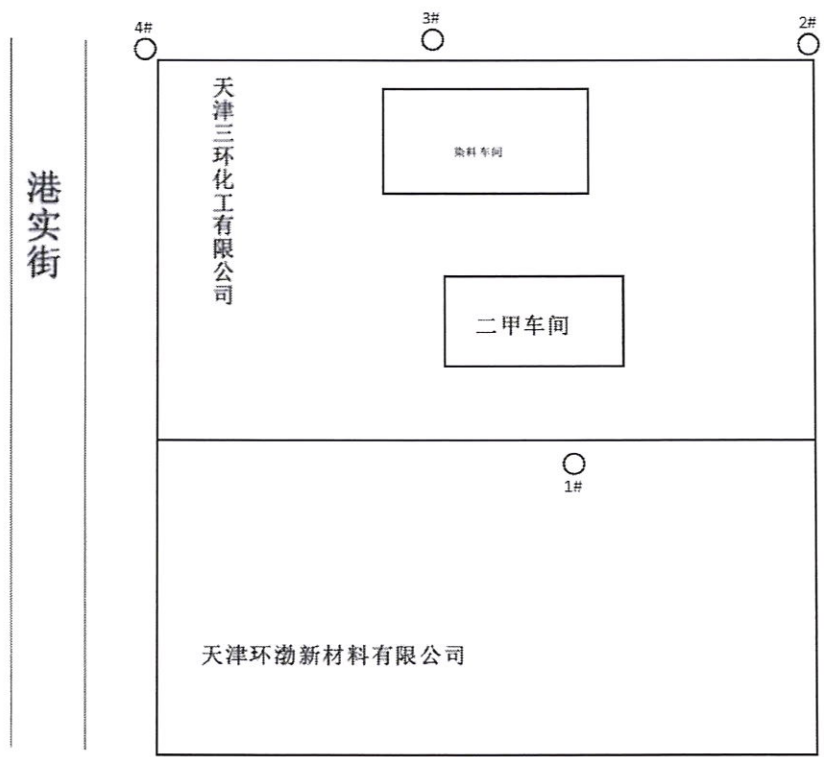
受检单位	天津三环化工有限公司			
受检单位地址	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港实街 67 号			
检测日期	2022 年 7 月 20 日~7 月 26 日	样品来源	采样	
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			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检出限 (mg/m ³)	使用仪器	仪器编号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GB/T 14675-1993	/	真空瓶	/
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604-2017	0.07	北分瑞利 SP-2100A 气相色谱仪	ZL/A-015
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5432-1995	0.001	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/颗粒物 采样器	ZL/C-009 ZL/C-011 ZL/C-012 ZL/C-020
			QUINTIX125D-1CN 电子天平	ZL/B-008
			NVN-800S 低浓度称重恒温恒湿 设备	ZL/B-007
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544-2016	0.005	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/颗粒物 采样器	ZL/C-009 ZL/C-011 ZL/C-012 ZL/C-020
			ECOIC 离子色谱	ZL/A-017
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0.01	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/颗粒物 采样器	ZL/C-009 ZL/C-011 ZL/C-012 ZL/C-020
			DR6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ZL/A-005

报告编号: ZL-SQZ-220719-9-4
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)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三篇、第一章、十一(二)	0.001	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/颗粒物 采样器		ZL/C-009 ZL/C-011 ZL/C-012 ZL/C-020		
			DR6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	ZL/A-005		
辅助设备型号 及编号	DYM-303 大气压力计 ZL/C-052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ZL/C-057						
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			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			排放限值 (mg/m ³)	样品状态 描述
		1#	2#	3#	4#		
2022 年 7 月 20 日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<10	<10	<10	<10	20 (无量纲)	真空瓶 完好、无破损
	非甲烷总烃	0.49	0.69	0.69	0.69	2	采样袋 完好、无破损
	总悬浮颗粒物	0.184	0.362	0.378	0.356	肉眼 不可见	滤膜 完好、无破损
	硫酸雾	0.021	0.022	0.029	0.033	1.2	滤膜 完好、无破损
	氨	0.09	0.17	0.18	0.15	0.20	吸收瓶 完好、无破损
	硫化氢	0.008	0.013	0.016	0.010	0.02	吸收瓶 完好、无破损
备注: 1.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排放限值依据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DB12/059-2018; 总悬浮颗粒物、硫酸雾排放限值依据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GB 16297-1996;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依据 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 DB12/524-2020; 2.本报告所附限值由委托方提供。							
气象条件							
采样日期	天气情况	风向	风速 (m/s)	大气压 (kPa)	气温 (°C)		
2022 年 7 月 20 日	晴	南风	2.1	99.83	32.9		
本页以下空白							

报告编号: ZL-SQZ-220719-9-4

检测点位示意图:



117.043576 39.108252

图例: ○—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*****报告结束*****